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页岩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方式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调整页岩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方式的相关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公司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页岩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江涛先生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在现阶段调整战略合作方式，有利于减轻公司自身的融资压力，同时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规避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越

郭东超

李锦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